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張弘諺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00025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申請入口畫面、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敘薪參考表、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個人簡要研究計畫書、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主旨：科技部公開徵求 110 年度第 2 期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轉知所屬教研、博士後研究人員及應屆博士畢業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10 年 8 月 27 日科部文字第 1100053966 號函辦理。
- 二、科技部為有效運用及公平分配延攬人才資源，善用高階人力智慧資本，俾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能於最佳時機參與研究計畫提升研究能量，特定「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
- 三、除依「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以隨到隨審申請方式提出者外，凡向人文司申請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均須於規定之申請時程內（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續聘者亦同，非依前開要點規定期程內提出者，科技部恕不受理。

四、申請方式及時程：

(一) 固定時程申請方式：

- 1、第一期：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自8月1日起聘為原則）。
- 2、第二期：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自次年1月1日起聘為原則）。

(二) 隨到隨審申請方式：

- 1、若為科技部人文司規劃推動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且為配合計畫即時需求博士級研究人員者，得提出申請。
- 2、已獲補助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因故於延攬期間提前離職，且所餘計畫執行期限仍達四個月以上者，得以隨到隨審方式申請遞補。

五、線上申請重點提醒：

- (一) 受延攬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出具國外大學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 (二) 受延攬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出具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六、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七、有關逾期送出申請案者，請逕由所屬單位以本校名義備函，並請負責完成所有申請作業。

八、本案申請相關訊息請逕至科技部網站查詢參閱；申請如有疑義，請洽科技部聯絡人吳淑真小姐，聯絡電話：02-2737-7443。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聯絡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